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7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馨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戴連宏律師
　　江彥儀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7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馨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

扣案之IPHONE 13行動電話（含門號SIM卡壹張）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

一、王馨儀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應可知悉現今金融機構林立、安全便利，若欲支付、收取款項，得以臨櫃辦理轉帳或使用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等方式進行轉帳，無須以爭議性大、安全性堪憂之現金交付方式為之，且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指示，至指定地點，以外勤人員名義，拿取現金後，再持至指定地點交付款項，即可獲得報酬等方式，與正常交易、正當工作迥異，顯不合常理，而可預見其應徵工作之單位有高度可能係犯罪組織，而其依指示收取、轉交款項之行為，極有可能係犯罪組織或不法份子實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時，利用此等手法收取犯罪所得，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以規避檢警查緝、避免詐欺集團成員身分曝光，若其依指示為收取、轉交款項等行為，恐屬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一環，竟為貪圖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仁翰」之人所應允每次取款可獲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5000元之報酬，即為下

列行為：

㈠、王馨儀於民國114年9月26日加入「仁翰」所設立、LINE名稱為「台中-王馨儀-外勤」之群組後，即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不確定故意，加入「仁翰」及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俊傑/Jason」等成年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犯罪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

㈡、王馨儀加入本詐欺集團後，即與「仁翰」、「俊傑/Jason」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各別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分別以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被害人范義亮、洪煒菱，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佯裝之假幣商聯繫購買虛擬貨幣事宜，並與之約妥面交購買虛擬貨幣之款項後；繼由王馨儀依「仁翰」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面交時間、地點，向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被害人范義亮、洪煒菱，收取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面交金額。之後王馨儀再依「仁翰」之指示，於同日稍後某時許，將上開收取之款項，在前開面交地點附近某處，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輾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上手，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王馨儀並因此分別取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3000元之報酬。嗣因警方接獲計程車司機檢舉疑似接到車手，遂於114年10月21日12時30分許前往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面交地點查看，發現王馨儀外觀疑似檢舉之對象，乃對王馨儀進行盤查，王馨儀在有偵查權之員警尚未發覺其前揭犯行前，即主動向警方自首坦承有上開犯行而接受裁判，警方並在王馨儀身上扣得IPHONE13行動電話（含門號SIM卡1張）1支及現金1萬1000元，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㈠、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之適用，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害人范義亮、洪煒蓯於警詢中之指述，並未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依法具結，依上揭規定，於被告王馨儀所涉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㈡、其餘本判決據以認定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事實（即參與犯罪組織以外之犯罪事實）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6、60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55、61至63頁），核與證人即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被害人范義亮、洪煒蓯於警詢中所為之證述（見偵卷第33至43頁，僅用以證明被告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不用以證明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大致相符；並有被告行動電話內之LINE群組「台中-王馨儀-外勤」對話紀

錄截圖1份、范義亮與「glory coin光榮硬幣」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洪煒蓯與「Coin Planet硬幣星球」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范義亮與洪煒蓯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現場暨附近道路監視錄影器影像畫面截圖9張、警方密錄器影像畫面截圖5張、檢舉照片1張，及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扣案物品照片3張附卷可稽（見偵卷第21至29、45至98頁），另有被告所有之IPHONE13行動電話（含門號SIM卡1張）1支扣案可資證明，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㈠、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之部分說明如下：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新法雖無須「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然增加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減刑條件，且僅「得減輕其刑」，不若舊法為法定必減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並未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

2.本案被害人范義亮、洪煒蓯遭詐騙之金額均未達100萬元，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㈡、核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犯行，與「仁翰」、「俊傑/Jason」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其等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罪數：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

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之數次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行為，本案係「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依上說明，被告本案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應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本案中首次）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而被告其餘如附表編號1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2罪，亦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而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2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於114年10月21日12時30分許，雖在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面交地點為警盤查，然因斯時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被害人並未報警，警方顯未掌握相關具體事證得以合理懷疑被告涉有本案犯行，而被告於警方對其盤查時，即主動告知警方其受「仁翰」之指示去收取款項，並交出其所有之IPHONE13行動電話供警方查看等情，有被告及被害人范義亮、洪煒菱之警詢筆錄各1份（見偵卷第9至19、33至44頁）暨上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考，足認被告係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員尚未發覺其本案犯行前，即主動向警方供認其有本案取款犯行，參佐被告事後亦未逃避本案偵、審程序，應認被告本案犯行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均減輕其刑。

2.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㈠所載時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約定可獲得一定之報酬，本案中向被害人詐騙之金額非低，難認被告參與情節輕微，自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

用。

3.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本案上開犯行，然於偵查中係否認本案上開犯行，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4.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固為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法院為裁量減輕時，並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惟被告已符合上開自首減輕其刑之規定，而本院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狀，並考量國人對於詐欺深惡痛絕，依上開規定減輕後，倘科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最低法定刑即有期徒刑6月，並無情輕法重、情堪憫恕之特殊狀況，故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辯護人此部分主張，並非可採。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未有任何犯罪科刑紀錄，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素行尚稱良好；2.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為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報酬，即率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3.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去向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被害人收取詐騙贓款，造成上開被害人受有非微之財產上損失，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亦徒增檢警機關追查集團上游成員真實身分之難度，所為應予非難；4.犯後於偵查中雖否認犯罪，但就本案客觀犯行均已供認不諱，且嗣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范義亮、洪煒菱達成調解，並依序賠償其等11萬5000元、30萬元，有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1紙及調解筆錄2

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9至114頁），態度應屬良好；5.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之角色、向被害人詐騙之金額，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收入、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涉被告個人隱私，詳本院卷第64頁）；6.檢察官雖具體對被告本案上開犯行各均求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見起訴書第5頁），然本院斟酌被告本案上開犯行尚有前揭自首減刑規定之適用，且已依序賠償被害人范義亮、洪煒蓯上開金額，檢察官求處上開刑度，顯屬過重等一切情狀，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本院經整體評價而衡量上情後，認上開所處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有期徒刑，已足收刑罰儆戒之效，並未較輕罪（即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故不再予宣告上開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㈦、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犯後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並已賠付被害人范義亮、洪煒蓯上開金額，均如前述，信其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綜核其犯罪情狀、個人情況等節，認被告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

四、關於沒收：

㈠、扣案之IPHONE 13行動電話（含門號SIM卡1張）1支，係被告所有、且係供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用之物，此據被告供明在卷，並有上開LINE群組「台中-王馨儀-外勤」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佐，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㈡、扣案之現金1萬1000元，其中8000元（5000元+3000元）雖係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此據被告於警詢中供述明確（見偵卷第16至17頁），然因被告本案賠付本案被害人范義亮、洪煒蓯之金額業已遠超上開犯罪所得，爰不再就此部分現金予以宣

告沒收。

㈢、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原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本院審酌被告本案向被害人范義亮、洪煒蓯收取之詐欺贓款，業已依「仁翰」之指示，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輾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上手，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詐欺贓款具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梅君提起公訴，由檢察官蕭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盈萩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1	范義亮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12日起，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張芷涵」、通訊軟體LINE暱稱「月上眉梢」與范義亮攀談、聯繫，並對范義亮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並提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佯裝、LINE暱稱「glory coin光榮硬幣」之假幣商，供范義亮聯絡買幣，致范義亮陷於錯誤，與「glory coin光榮硬幣」相約於右	114年10月21日11時42分	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彩券行門口	20萬3000元

		列面交時間、地點，交付右列面交金額，進行虛擬貨幣買賣交易。			
2	洪煒菱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12日起，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通訊軟體LINE暱稱「Phoenix」與洪煒菱攀談、聯繫，並對洪煒菱佯稱：可自行開立網路商店，且可使用虛擬貨幣儲值商店資金云云，並提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佯裝、LINE暱稱「Coin Planet硬幣星球」之假幣商，供洪煒菱聯絡買幣，致洪煒菱陷於錯誤，與「Coin Planet硬幣星球」相約於右列面交時間、地點，交付右列面交金額，進行虛擬貨幣買賣交易。	114年10月21日12時10分	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2段435之統一超商○○門市	40萬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壹、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１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貳、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